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

项目编号：MZCD-2308-058

采 购 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 | |
|------------------------|----|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1 |
|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 4 |
|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 9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5 |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 | 18 |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 2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项目编号：MZCD-2308-058）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采购项目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
2. 采购预算：约为人民币贰佰零叁万元整（¥2,030,000.00）
3. 采购内容：采购监理记录仪设备约1500台，具体数量以协议供货期内实际需求订单为准；监理记录仪须能安放于安全帽上、佩戴于胸前、固定于三角支架上，且应配备防护罩（露天工作时用于三脚架上，具有防雨、防晒功能），需投标人对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提供定制等服务。
4. 投标报价：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设备单价报价，上限为每套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元/套）；一部分为定制费用（含设计定型及开模），上限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其中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定制费用上限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防护罩定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报价均不得超出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 协议供货期：产品设计定型后三年，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6. 评标方法：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通过综合评比选定三家供应商入围二次报价环节；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文件，采购人收到二次报价文件后，分别与各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技术、商务、特殊定制等内容进行商洽，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合法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
2. 如为分公司或代理商投标的，须由投标人总公司或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投

标授权函，且同一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必须在指定时间内向招标代理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三、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下列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登记表》（至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资料下载页面 <http://www.zgzhmz.com/ziliaoxiazai-d30-1.html> 下载）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时间：自 2023 年 08 月 31 日 08 时 30 分起至 2023 年 09 月 15 日 17 时 30 分止（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方式：邮件获取，将获取招标文件所需证明文件彩色扫描版发送至电子邮箱：zbb012@zgzhmz.com，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即获取成功。

五、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第一阶段：资格入围。
 -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 年 09 月 26 日 17:00。投标人可于规定时间之前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将文件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 接受投标文件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 83 号海湾花园牌楼 29 栋二楼）招标部。
2. 第二阶段：二次报价并递交样品阶段。
 - 1) 递交二次报价文件及样品截止时间：按采购人通知。
 - 2) 接受二次报价及样品地点：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六、 采购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关公告在指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七、 有关此次招标事宜，可按照下列联系方式向采购人查询

采购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秀兰

联系电话：0756-3350671、13411395139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东路83号海湾花园牌楼29栋二楼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监理记录仪基本技术要求

1. 使用适配要求

适用于建筑施工现场，易于工程师佩戴：能安放于安全帽上、佩戴于胸前、固定于三角支架上，且应配备防护罩（露天工作时用于三脚架上，具有防雨、防晒功能）。

2. 设备参数要求

视频分辨率：支持 720P 和 1080P；

摄像：支持红外摄像，分辨率为 800×600 或以上；

显示屏：清晰度为标清，大小按设计需要配置；

电池：容量 3200mAh（含）以上，可更换不断电，续航 8 小时（含）以上；

存储空间：128G（含）以上，可扩充存储容量；

通信：支持 4G/5G 通信、wifi 通信；

外接接口：支持 micro USB/type-C 连接电脑；

防护等级：IP68 防护；

其他：抗摔、抗冲击，耐高温低温（工作环境适用温度：-10℃-45℃）。

3. 软件适配要求

支持 GPS/北斗定位；

支持基于国标 GB28181 的推流、回放、对讲。

4. 技术支持要求

配合采购人进行软件开发对接，提供技术答疑和开发文档。

5. 硬件配置

硬件配置清单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 1 | 记录仪 | 1 台 |

| | | |
|----|----------|-----|
| 2 | 充电及数据连接线 | 1 根 |
| 3 | 充电器 | 1 个 |
| 4 | 安全帽 | 1 个 |
| 5 | 安全帽固定装置 | 1 套 |
| 6 | 胸前佩戴固定装置 | 1 套 |
| 7 | 三脚架 | 1 个 |
| 8 | 防护罩 | 1 个 |
| 9 | 产品说明书 | 1 本 |
| 10 | 合格证 | 1 本 |

二、设计定型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方案中对监理记录仪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提供设计或解决方案。若中标人提供的解决方案为市场上已存在或已生产的产品，则不产生相应的定制费用，其定制费不予支付。
2. 工期：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监理记录仪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的定型设计；定型设计经采购人确认后 60 天内提供定型产品并经采购人试用合格。
3. 中标人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如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亦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如中标人提供的监理记录仪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为新设计的，则该设计的知识产权（包括外观设计权、专利权等）归采购人所有，无论是否在协议供货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将其对外生产销售（抹掉采购人公司标记，但外

- 型及辅助配置相同或相似均不允许)。
5. 采购人将对定型的监理记录仪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等申请知识产权专利，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由中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6. 中标人应对上述设计信息及其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采购人或与采购人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信息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和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和信息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三、交货

1. 交货期：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采购订单，中标人在接到订单后 60 天内完成整套设备指定数量生产并交货。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应商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4. 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5.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6. 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四、验收

供应商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且经检验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供应商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五、售后服务

监理记录仪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负责免费修

理或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六、付款方式

1. 定制费用：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及防护罩定型产品经采购人试用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定制费用的 50%；申请专利成功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定制费用的 50%。
2. 设备费用：发出设备需求订单后 5 天内，支付该需求订单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订单总额的 60%；交付使用 180 日后，使用过程中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该订单总额的 10%。
3. 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中标人都应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投标报价

1. 第一阶段报价分为两部分：

(1) 设备单价报价：上限为每套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 元/套）；

(2) 定制费用（含设计定型及开模）：上限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其中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定制费用上限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防护罩定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注：报价均不得超出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设备报价应包括：设备本身及配件（含 USB 线、充电器、安全帽及安全帽固定装置、胸前佩戴固定装置、三脚架、防护罩等）、运输（因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而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及相关费用）、保险、仓储、检测、管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税费及其他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定制费用报价包含设计、定型、开模生产等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2. 第二阶段报价：入围供应商在接到入围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文件，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阶段的报价。采购人收到二次报价文件后，分别与各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技术、商务、特殊定制等内容进行商洽，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

八、样品要求

1. 本项目在第一阶段无需递交样品，样品递交时间为第二阶段，具体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2. 递交样品要求：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监理记录仪 1 套及相关配置。
3. 无论投标人最后是否中标，制作相关样品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样品处理：未中标的投标人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由投标人自行取回，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设计定型的参考。

九、履约担保

1.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2.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担保，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资格；
4. 履约保函要求：提供银行保函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终止后 2 个月，中标人需保证银行履约保函在整个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有效，如合同续签，中标人应在原保函失效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保函续保手续。
5. 退保约定：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
6. 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违约责任

1. 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设计及定型产品生产交付，未按时完成设计，每延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500 元违约金；未按时完成定型产品生产交付，每延迟一天，向采购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次供货总价的 3%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每日按该批次供货总价的 5% 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供货总价的 15%。
3. 中标人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且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供货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中标人在协议供货期内，未按合同约定配合采购人进行技术开发的，经催促无效，在采购人发出书面警示函后 7 天内仍无实质改进的，采购人有权向保函担保人申请支付 1 万元违约金。
5. 中标人违背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擅自生产销售采购人定型产品，或泄露设计及相关信息，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已取得销售收入额的 10 倍作为赔偿金，当采购人无法取得销售收入额证据，或计算的赔偿金不足 100 万元，中标人应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给采购人。

第三部分 投标资料表

| 序号 | 内容 |
|-----------------|--|
| 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 |
| 2 | 采购人名称：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 3 | <p>投标保证金：</p> <p>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人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实际到账时间以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提供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凭证记载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转入以下专用账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开户银行：农业银行珠海水湾支行</p> <p>户 名：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44355201040004447</p> |
| 4 |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 5 | <p>投标文件数量和要求：按第六部分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提交以下文件。</p> <p>第一阶段（资格入围）：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套（光盘或者 U 盘存储），为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与投标文件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p> <p>第二阶段（二次报价）：二次报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二次报价文件（一正二副）密封在同一个包装内。</p> |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6 | 投标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开标、评标、定标 |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

| | |
|----|--|
| 8 | 本项目的评标由采购人组成的采购小组负责。 |
| 9 | <p>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 投标文件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p> <p>(5) 工期及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p> <p>(6)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上限的；</p> <p>(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p> <p>(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9)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p> |
| 10 | <p>评标办法：</p> <p>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通过综合评比选定三家供应商入围二次报价环节；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文件，采购人收到二次报价文件后，分别与各入围供应商就价格、技术、商务、特殊定制等内容进行商洽，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p> <p>第一阶段操作程序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小组根据商务技术评分细则（另附），结合每个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分别就各项指标对每个投标人独立打分（客观分除外），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委根据附表 2 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3. 将所有评价指标所得实际评价分数相加，即为该投标人得分；所有评委对同一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前三名的供应商入围二次报价阶段。 <p>第二阶段操作程序为：采购小组根据三家入围供应商提交的二次报价文件及样品，分别与各供应商就价格、技术、商务、特殊定制等内容进行商洽，最后确定中标供应商。</p> |

附表 1：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1.1 资格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资格证明文件提供齐全。 |
| 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审查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交）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5 | 投标报价未超出规定上限的； |
| 6 | 工期及交货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7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8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9 |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 |

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审查内容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表 2：评分细则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 商务技术部分（50分） | | |
| 1 | 技术参数响应（20分） |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应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基本要求，对技术参数超出基本要求的情况进行综合比较评分：</p> <p>优：20分；良：12分；中：6分；差：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承诺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2 | 使用适配设计/解决方案（15分） | <p>根据投标人提供使用适配设计/解决方案，如安放在安全帽上的方式、胸前佩戴方式、三角支架固定方式、露天工作时用于三脚架上的防雨防晒防护罩设计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p> <p>优：15分；良：10分；中：5分；差：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设计图片及设计文字说明、或解决方案。</p> |
| 3 | 品牌知名度（5分） |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与所投生产厂商品牌实力相关的证明材料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4 | 生产实力（5分） | <p>横向比较各投标人提供的生产实力相关的证明材料（如自有生产厂房面积、设备、生产人员等）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5分；良3分；中1分；差0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
| 5 | 同类业绩（5分） | <p>根据投标人拟投产品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分：</p> <p>每提供一个向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其他团体组织供应业绩（每个合同该产品数量在100台或以上）的，得1分，最高5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p> |
| 经济部分（50分） | | |

| | | |
|---|-----------------------|---|
| 1 | <p>投标报价 (50分)</p> | <p>投标报价得分= 监理记录仪设备费用报价得分（满分 42 分）+ 定制费用报价得分（满分 8 分）</p> <p>1、 监理记录仪设备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42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p> <p>2、 定制费用报价得分</p> <p>（1）无投标人的定制费用报价为 0 时，定制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8×方案评价系数，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报价。</p> <p>（2）当有投标人的定制费用报价为 0 时，报价为 0 的投标人定制费用报价得分=8×方案评价系数；其他投标人的定制费用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8×方案评价系数，评标基准价为除 0 以外的最低报价。</p> <p>注：请投标人根据项目的需求及预算金额提供优质的产品 & 适合的报价，恶意低价可能导致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亦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请各投标人知悉。方案评价系数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方案确定。</p> |
|---|-----------------------|---|

第四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投标费用

- 1.1 投标人应承担自身参加本项目投标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 投标的语言

- 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与采购单位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编制

- 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3.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如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合理的装订，投标文件未经装订而使得投标文件散落或缺损，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 4.1 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 4.2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方案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相关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 资格证明以及其它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6. 投标保证金
 - 6.1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的截止期
 - 7.1 投标的截止时点详见投标邀请函。
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2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

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三、评标

9. 本项目分两阶段评审，第一阶段通过综合评分选定三家供应商入围二次报价环节；第二阶段由采购人根据入围供应商提供二次报价，谈判确定性价比最高的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具体详见投标资料表。

10. 采购小组由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人员组成。

四、签订合同

11. 合同版本：用采购人提供的合同范本。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参考）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 合同

甲方（采购人）：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1. 设备价格：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 | 单价(元/套) | 备注 |
|------------------|-----|----|---------|----|
| 记录仪、充电及数据连接线、充电器 | | | | |
| 安全帽及安全帽固定装置 | | | | |
| 胸前佩戴固定装置 | | | | |
| 三脚架 | | | | |
| 防护罩 | | | | |
| 合计 | | | | |

注：设备价格包括设备本身及配件、保险、仓储、检测、管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税费及其他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

2. 定制费用（含设计定型及开模）：

| 定制项目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定制费用 | | |
| 防护罩定制费用 | | |

注：定制费用包含设计、定型、开模生产等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二、协议供货期

产品设计定型后三年，期满后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三、设计定型

1. 工期：乙方须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监理记录仪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的定型设计；定型设计经甲方确认后 60 天内提供定型产品并经甲方试用合格。
2.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3. 如乙方提供的监理记录仪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为新设计的，则该设计的知识产权（包括外观设计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无论是否在协议供货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对外生产销售（抹掉甲方公司标记，但外型及辅助配置相同或相似均不允许）。
4. 甲方将对定型的监理记录仪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等申请知识产权专利，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由此产生的配合费用由乙方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5. 乙方应对上述设计信息及其在签订及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属于甲方或与甲方有关的商业秘密和信息保密（无论该商业秘密和信息是否被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商业秘密和信息进行复制、摘抄、传达、告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接触、知悉，或为自己或他人所使用、利用。

四、交货

1. 交货期：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甲方在接到订单后 60 天内完成整套设备指定数量生产并交货。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提供已注册品牌制造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
4. 所有产品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
5. 产品外观清洁，标记编号以及盘面显示等字体清晰，明确能够准确无误地表示产品的型号、规格、制造商。
6. 提供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五、验收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且经检验产品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性能满足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六、售后服务

监理记录仪免费保修期 3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保证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响应，负责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零部件费、调试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定制费用：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及防护罩定型产品经甲方试用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定制费用的 50%；申请专利成功后 30 日内支付相应定制费用的 50%。
2. 设备费用：发出设备需求订单后 5 天内，支付该需求订单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设备交付并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该订单总额的 60%；交付使用 180 日后，使用过程中产品无质量问题，支付该订单总额的 10%。

3. 每次申请支付款项前，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履约担保

1. 担保方式：银行保函。
2. 担保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3. 保函有效期至合同终止后 2 个月，乙方需保证银行履约保函在整个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有效，如合同续签，乙方应在原保函失效 5 个工作日前完成履约保函续保手续。
4. 退保约定：合同约定服务期满且履约保函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有未决、索偿事宜除外）。
5. 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乙方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设计及定型产品生产交付，未按时完成设计，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未按时完成定型产品生产交付，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该批次供货总价的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及以上的，每日按该批次供货总价的 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批次供货总价的 15%。
3.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批次供货总价 5% 的违约金。
4. 乙方在协议供货期内，未按合同约定配合甲方进行技术开发的，经催促无效，在甲方发出书面警示函后 7 天内仍无实质改进的，甲方有权向保函担保人申请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5. 乙方违背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擅自生产销售甲方定型产品，或泄露设计及相关信息，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已取得销售收入额的 10 倍作为赔偿金，当甲方无法取得销售收入额证据，或计算的赔偿金不足 100 万元，乙方应支付人民币 100 万元给甲方。

6.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端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相关质量鉴定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章): | 单位名称(章): |
| 单 位 地 址: | 单 位 地 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税 号: | 税 号: |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邮 政 编 码: | 邮 政 编 码: |
| | |
| 签约代表: | 签约代表: |
| |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 | |
|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 签约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及附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第一轮：资格入围需提供以下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4. 资格声明函
5. 投标人简介
6. 技术参数响应
7. 使用适配设计方案
8. 品牌知名度
9. 生产厂商实力
10. 同类业绩
11. 投标报价表
12.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轮：第二阶段，入围供应商须提供以下资料：

1. 投标报价表（二次）
2. 样品

【二】附件格式如下

格式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私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注明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在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的招投标活动中，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本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被授权人（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格式 4：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投标保证金交纳信息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MZCD-2308-058 的
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交纳人民币（大写）壹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的要素一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转账凭证（正反面）

投 标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资格声明函**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监理记录仪设备采购及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防护罩定制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声明：

1. 本单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为分公司或代理商投标的，须由投标人总公司或制造商出具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函，且同一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公司或代理商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本单位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3.2 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4. 本单位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资格声明函的签字人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废标处理，并且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说明：1、上述声明中，约定投标文件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授权函（如要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 6：相关业绩一览表

相关业绩一览表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料作为证明材料。此格式仅供参考，如不能满足投标人需要，可另行制表填写。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7：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 监理记录仪设备报价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型号 | 报价(元/套) | 备注 |
| 1 | 记录仪、充电及数据连接线、 充电器 | | | | |
| 2 | 安全帽及安全帽固定装置 | | | | |
| 3 | 胸前佩戴固定装置 | | | | |
| 4 | 三脚架 | | | | |
| 5 | 防护罩 | | | | |
| 合计（总价不得超过 1300 元/套） | | | | | |
| 定制费用报价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 | 报价 | 备注 |
| 1 | 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定制费用 | | | _____元 | |
| 2 | 防护罩定制费用 | | | _____元 | |
| 合计（总价不得超过 80000 元） | | | | | |

注：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2. 投标报价要求：一部分为设备单价报价，上限为每套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元/套）；一部分为定制费用（含设计定型及开模），上限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00），其中适配安全帽固定装置定制费用上限为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防护罩定制费用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报价均不得超出上限，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设备报价应包括：设备本身及配件（含 USB 线、充电器、安全帽及安全帽固定装置、胸前佩戴固定装置、三脚架、防护罩等）、运输（因中标人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

安全事故而引起的法律、经济责任及相关费用）、保险、仓储、检测、管理、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税费及其他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定制费用报价包含设计、定型、开模生产等所需的费用及税费等。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文件开封时： _____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封

说

明

1. 投标文件密封封面必须用永久性笔迹详细填写或打印；
2. 本封面复印或打印有效；
3. 投标文件密封各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正本/【 】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